



### 第三节 著作权的内容



## 第三节 著作权的内容

### 【知识点】著作人身权

#### （一）概念

指作者对其创作的作品所享有的与其**人身**不可分割的非财产权利。

著作人身权的特点：

- ①**无期限性**——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进行保护
- ②**不可分离性**
- ③不具有直接的**财产**内容



### 第三节 著作权的内容

作者死亡后，其著作权中的**署名权、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由作者的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保护。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其署名权、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由**国家**著作权主管部门保护。

**发表权**：作者生前未发表的作品，如果作者未明确表示不发表，作者死亡后**50年内**，其发表权可以由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行使；没有继承人和受遗赠人的，由**作品原件**所有人行使。



## 第三节 著作权的内容

### （二）著作人身权的主要内容

#### 1. 发表权

发表权，即决定作品是否公之于众的权利。发表权只能行使一次，作品一旦发表，作者就不能再行使发表权，他人也不可能侵犯发表权。

①公之于众：采用出版发行、广播、演出、口述、网络等方式使作品处于**公众所知状态**。

②发表权属于“**一次性权利**”。



## 第三节 著作权的内容

### 2. 署名权

**署名权**，即表明作者身份、在作品上署名的权利。原作品作者对演绎作品也享有署名权。

作者行使署名权可以署真名、署笔名或者假名、**不署名**、变更署名形式等。

署名顺序有约从约，无约按创作作品付出的劳动、作品排列、作者姓氏笔画等确定署名顺序。



## 第三节 著作权的内容

### 3. 修改权

修改权，即修改或者授权他人修改作品的权利。修改权的行使方式包括**自己修改**、授权他人修改、**禁止他人**修改作品等。

权利范围仅涉及对作品内容局部的变更以及文字、用语的修正。修改的结果既不涉及对作品的**歪曲和篡改**，也不涉及改编的新作品。

对作品的小修小补，不涉及实质。



### 第三节 著作权的内容

对**修改权**的限制——以下修改行为不侵权：

①报社、期刊社可以对作品做文字性修改、删节，只要不涉及对内容的修改，则无须经过作者许可。

②著作权人许可他人将其作品摄制成**视听作品**的，视为已同意对其作品进行必要的改动。

③**计算机软件**的合法复制品所有人有权为了把该软件用于实际的计算机应用环境或者改进其功能、性能而进行必要的修改。但只能自用，不能提供给任何第三人。



## 第三节 著作权的内容

### 4. 保护作品完整权

保护作品完整权，即保护作品不受歪曲、篡改的权利。

以是否从根本上改变作者的原意及其所表达的思想感情为标准。

导致权利人希望通过作品获得的**声誉“受损”**。





## 第三节 著作权的内容

### 【知识点】著作财产权

#### （一）概念

指著作权人依法享有的利用或者许可他人利用其作品并获得报酬的权利。

《著作权法》共规定了12项权利及“其他权利”这一兜底条款。



## 第三节 著作权的内容

### (二) 著作财产权的主要内容

#### 1. 复制权

以印刷、复印、拓印、录音、录像、翻录、翻拍、**数字化**等方式将作品制作一份或者多份的权利。

①以**有形物质载体**上再现作品；

朗诵诗歌、演唱音乐

②作品应当持久稳定的被“**固定**”。（**临时复制**不是复制

）



## 第三节 著作权的内容

### 2. 发行权（转移载体的所有权）

以**出售或者赠与**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

向公众提供作品的原件和复制件，发生**有形载体**的所有权转移。

作品的原件或者经授权制作的合法复制件一经著作权人许可首次向公众销售与赠与之后，著作权人就不能控制该原件或者复制件的再次流转。（权利穷竭）



## 第三节 著作权的内容

### 3. 出租权（转移载体的占有）

有偿许可他人临时使用**视听作品**、**计算机软件**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计算机软件不是出租的主要标的的除外。

出租权构成发行权**用尽原则**的例外。

①向公众出租视听作品、计算机软件需要经过权利人的许可。

②录音、录像制作者享有出租权；表演者享有出租权。

③出租权只发生作品载体的**转移占有**。



## 第三节 著作权的内容

### 4. 展览权

公开陈列**美术**作品、**摄影**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

①美术作品、摄影作品的权利人享有展览权。

②作品载体的转移不产生著作权的转移，但**原件**所有人有权进行展览。



## 第三节 著作权的内容

### 5. 表演权

公开表演作品，以及用**各种手段**公开**播送**作品的表演的权利。表演包括现场表演与**机械表演**。

表演权不同于**表演者权**，表演者权是表演者对其表演所享有的一项**邻接权**。

现场表演：权利人控制表演者的**朗诵、演唱、演奏、跳舞**。

机械表演：超市、餐厅等经营性场所播放其**购买的CD**，作为背景音乐使用。



### 第三节 著作权的内容

表演权保护**机械表演**的原因在于：智力创造成果是高度的创造性活动，保障权利人能够在后续每个环节中获得酬劳。

《著作权法》第三十八条使用他人作品演出，表演者应当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演出组织者**组织演出，由该组织者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 第三节 著作权的内容

### 6. 放映权

通过放映机、幻灯机等技术设备公开再现美术、摄影、视听作品等的权利。

有且仅有美术作品、摄影作品、**视听作品**的权利人才享有放映权。

例如，在学校及机关公开播放电影应当经著作权人许可并付费。





## 第三节 著作权的内容

### 7. 广播权

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公开传播或者**转播**作品，以及通过扩音器或者其他传送符号、声音、图像的类似**工具**向公众传播广播的作品的权利。

控制三种行为：

- ①**无线电广播、有线电视传播、网播**
- ②**（同步）转播**
- ③**播放接收内容**



### 第三节 著作权的内容

①无线电广播、有线电视传播、网播（**远程传播**）

非交互式的线性传播，例如广播电台播放节目

②（同步）转播（远程传播）

通过网络对电视节目进行“转播”

③播放**接收内容**（现场传播）

例如在咖啡厅、餐厅播放接收的内容，让现场的观众能欣赏到电台、电视台正在播放的节目



## 第三节 著作权的内容

### 8. 信息网络传播权

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

#### ①交互式

定时播放，不能构成对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侵犯，侵害的是广播权。



## 第三节 著作权的内容

### ②公众选定的时间和地点

例如，网络电视提供回看服务。但不等于“全天候”“全方位”。

信息网络包括以计算机、电视机、固定电话机、移动电话机等电子设备为终端的计算机互联网、广播电视网、固定通信网、移动通信网等，以及向公众开放的局域网络。

③**著作权人、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广播电台电视台**享有信息网络传播权。



## 第三节 著作权的内容

### 9. 摄制权

以摄制视听作品的方法将作品固定在载体上的权利。

例如，将剧本、戏剧改编成电影电视剧的权利

摄制——产生**视听作品**

录制——产生**录音录像制品**



## 第三节 著作权的内容

### 10. 改编权

**改变**作品，创作出具有独创性的新作品的权利。作者未经许可在其作品中使用了原作品的表达，但并未形成新作品的，属于复制行为，不受改编权控制。

例如，将小说改成漫画、将小说缩写成幼儿读物、将小说拍摄成**电视剧**。



## 第三节 著作权的内容

### 11. 翻译权

作品从一种语言文字转换成另一种语言文字的权利。

翻译是一种独**创性活动**，机械的转化不是《著作权法》意义上的翻译，而是**复制**。

例如，英文小说翻译成中文小说，不同的遣词造句不同。

未经许可翻译、出版中文译本会造成侵权。



## 第三节 著作权的内容

### 12. 汇编权

作品或者作品的片段通过选择或者编排，汇集成新作品的权利。

汇编是一种独创性活动，如在作品或者作品片段的选择或者编排方面缺乏独创性，则不属于汇编行为。

例如对作品的编排仅按照拼音顺序进行，则难以形成汇编作品。





### 第三节 著作权的内容

#### 13. 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除上述具体权利类型以外，《著作权法》还设置了“**其他权利**”这一兜底条款，以囊括**尚未类型化**、但应当为著作权人所控制的权力，以适应社会发展的新需求。